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7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1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74,720,18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6,108,798.84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7,3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8,808,798.84元。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已于2017年2月22日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88,808,798.84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专户存储。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收款银行	账号	金额
中信银行石家庄休门街支行	8111801012400384466	206,108,798.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黄河大道支行	100269722158	150,000,000.00
华夏银行石家庄红旗支行	11651000000647059	3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13050161200800000694	3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支行	0402022429300206036	182,7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谈固支行	572090100100128985	100,000,000.00
合计		1,288,808,798.84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2月23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7】第1032号验证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共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82,440.40万元,其中包含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2月22日预先已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22,394.04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53,798.4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为23,798.49万元。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实际投入金额
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	54,513.40	34,430.84
连花清瘟胶囊国际注册项目	20,610.88	6,953.54
连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25,486.60	12,870.5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8,285.49
合计	130,610.88	82,540.40注1

注1: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金额82,440.40万元比"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共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82,540.40万元"少100.00万元,是公司于2021年6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预先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100.00万元,上述事项将在2021年7月15日前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尚未使用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初始余额	1,288,808,798.84
减: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金额	824,404,077.48
加: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73,580,146.1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537,984,867.54
减: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金额	0
减:定期存款尚未到期金额	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237,984,867.54

截至2021年6月30日,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银行存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截至2021年6月30日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黄河大道支行	100269722158	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石家庄红旗支行	11651000000647059	5,642,024.92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13050161200800000694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石家庄休门街支行	8111801012400384466	54,881,475.6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东岗路支行	8111801011400545815	148,608,694.06
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石家庄市黄河大道支行	101710166779	1,951,889.4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支行	11651000000851393	26,900,783.42
合计			237,984,867.54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周期较长,存在资金暂时闲置情形。经初步测算,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有不低于45,000万元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其中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不低于22,000万元,连花清瘟胶囊国际注册项目不低于15,000万元,连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不低于8,000万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和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产品研发及原材料采购等资金的投入越来越大,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决定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部分闲置资金不超过4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1年6月21日1年期LPR为3.85%的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733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4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相关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4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可以节省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4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4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1年7月5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4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1年7月5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学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4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南京果果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约定,所涉及本次合作的具体事宜包括投资方式、投资金额、股权比例等,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投资协议予以确定,故公司本次合作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各方后续相关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协议签订概况

2021年7月12日,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祖名股份"或"公司")与南京果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果果")及南京果果实际控制人蒋跃君先生、蔡立群女士在浙江杭州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在满足交易条件的情况下,采用增资入股或受让原股东股权的方式(拟采用其中一种方式或两种方式结合)对南京果果进行股权投资(以下简称"本次合作")。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合作方介绍

(一)南京果果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果果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793735647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蒋跃君

注册资本:1,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1月19日

住　　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双塘北路10号

经营范围:非发酵豆制食品、米面制品、凉拌素食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饮料、方便食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豆制品生产及销售;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蔡立群认缴出资800万元,持股比例为72.73%;蒋跃君认缴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为27.27%。

南京果果主营业务为豆制品及早餐方便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线包括"经典豆制品"、"方便食品"、"休闲食品"、"冷冻食品"等八大类,其自有的"豆果果"品牌是南京区域有较强竞争力的豆制品品牌之一。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南京果果股东蒋跃君、蔡立群系夫妻关系,共同控制南京果果100%股权,是南京果果的实际控制人。

(三)履约能力及关联关系说明

南京果果、蒋跃君、蔡立群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公司与上述合作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果果食品有限公司

丙方1:蔡立群

丙方2:蒋跃君(以下丙方1、丙方2合称"丙方")

(一)合作方式

1.1 甲方拟对乙方进行投资,取得乙方股权。乙方、丙方同意上述安排。具体投资方式、投资金额、股权比例由各方在正式投资协议中约定。

1.2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派遣其员工赴乙方指导乙方的财务、业务、法务相关的规范运作,乙方予以积极配合;同时,乙方、丙方同意,乙方任命一名由甲方推荐的监事,对乙方的经营运作依法履行监事职责,进行监督。

待乙方运作达到甲方规范要求后(以甲方认可为准),由甲方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以202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乙方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届时各方将参照上述评估结果,确定甲方最终的投资金额及股权占比;但本次合作中甲方最终的投资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

(二)时间安排

甲方将在签署本协议后5日内,组织专业团队对乙方规范运作进行指导。乙方和丙方向甲方承诺:

(1)乙方最迟于2021年12月31日达到甲方规范要求,并由甲方验收。甲方验收认可后,由甲方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以202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并于甲方增资款到账后一个月内完成甲方成为乙方股东的工商登记。乙方、丙方对前述事项将予以积极配合。

(2)规范期内(即2021年12月31日前,下同),丙方将其投资的所有与乙方具有同业竞争的体外公司全部并入乙方,并对其他非关联公司进行注销或转让,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完善标的公司组织架构;

(3)规范期内,标的公司统一采用甲方的信息化系统;

(4)规范期内,乙方财务依照甲方要求进行管理,乙方、丙方将积极配合落实甲方的规范要求。

(三)投资意向金的管理

甲乙双方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意向金以表甲方投资诚意,该投资意向金在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后直接转为首期股权投资款。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投资意向金存管于专门账户,该账户由甲乙双方共管,由甲方拥有对该账户内资金的最终监督与审批权限。未经甲方财务总监批准,该账户内资金不得任意调度。

(四)保证条款

丙方作为乙方股东,对本协议中约定的投资意向金的返还和甲方实现前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提供共同连带责任保证。乙方未按期履行债务的,甲方有权直接向丙方要求清偿。

(五)排他期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丙方,包括其任何职员、董事、雇员、财务顾问、经纪人、或者代表乙方及丙方的其他人士不得寻求对于乙方的投资计划,以及就此与甲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进行谈判。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投资意向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承诺与保证

7.1 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缴足注册资本。

7.2 各方应认可具有从业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7.3 经乙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合作后,甲乙丙三方应于正式评估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签订正式股权投资协议。

7.4在不存在违约的前提下,若经双方协商未能签订正式股权投资协议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结束合作并要求返还意向金的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投资意向金。

(七)竞业禁止

规范期内,丙方承诺遵守以下竞业禁止义务:

(1)不新设立与标的公司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企业;

(2)不参与投资与标的公司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企业;

(3)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为与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利害关系的个人、公司或其他经济实体提供劳务、服务、咨询、建议及其他帮助;

(4)除非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到和标的公司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企业或竞争对手处任职或兼职;

(5)不鼓动、利诱、拉拢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谋从事本条所列(1)至(4)项下相关事项;

(6)其他违反竞业禁止范围,影响甲方投资标的公司的行为。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及保证条款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的管辖。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签约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约定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本协议仅为各方为推进投资合作而签署的合作框架性约定,具体投资事宜应以各方正式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为准。

各方同意,甲方有权指定其控制的任意主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参与投资。

本协议所称规范期,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南京果果曾获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食品工业优秀龙头企业、长三角地区优秀食品企业、江苏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等称号,是南京市豆制品行业协会会长单位、南京市菜篮子促进会会长单位,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豆制品专业委员会统计,南京果果是2020年度中国豆制品行业品牌企业50强名单之一。

本次公司与南京果果及其实际控制人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若后续合作能顺利推进,公司有望进一步扩大在江苏周边地区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持续成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符合公司"立足长三角、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发展战略规划。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若后续合作能顺利推进,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约定,所涉及本次合作的具体事宜包括投资方式、投资金额、股权比例等,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投资协议予以确定。合作最终能否达成受市场环境变化、组织实施情况、谈判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内未披露过合作框架协议及意向性协议。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南京果果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72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罗田县英山县联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于近期收到湖北鑫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城发环境为"罗田县英山县联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项目编号:LTZB20215E73119,采购计划备案号:罗财采计202105C93XH09号)中标人,成交金额: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76.00元/吨;建安工程报价下浮率2.00%。

一、项目主要情况

(一)项目名称

罗田县英山县联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

(二)采购内容

1.采购内容:项目估算总投资约36387.08万元,罗田县英山县联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BOT模式特许经营);

2.项目规模:罗田县英山县联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总规模为日处理垃圾600吨,配置1×600吨/日机械炉排炉+1×15MW凝气式汽轮发电机组。

3.运作模式:该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运作,通过竞争性磋商择优确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中标社会资本方在项目建设行政区划地成立项目公司,中标社会资本方与罗田县、英山县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机构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中标社会资本方在合同期限内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职责。

(三)服务期限

特许经营权周期为3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

(四)成交金额

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76.00元/吨;建安工程报价下浮率2.00%。

二、项目采购人情况介绍

罗田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主要负责贯彻国家、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罗田县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政策、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拟订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同时负责城区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承担城市综合管理职责,对辖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权。对损害城市市政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英山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主要负责贯彻国家、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英山县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政策、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拟订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同时负责辖区内的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承担城市综合管理职责。对辖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权。对损害城市市政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成交金额: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76.00元/吨;建安工程报价下浮率2.00%。城发环境作为中标人,顺利实施该项目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人情况

公司名称: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1291895J

法定代表人:朱红兵

注册资本:64,207.8255万元

住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16层

经营范围: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研究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投资与运营;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道路清扫保洁、绿化管护;物业管理;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项目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城发环境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因合同条款及项目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0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8日、9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8日、9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经营活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1年6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4,000.00万元(含84,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截止目前,公司正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体工作安排,积极推进该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的有相关信息)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疆绿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和直接控股股东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征询确认,向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7月8日、9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8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万元 - 900万元	亏损:7257.3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9.65%-112.4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0元/股 - 0.013元/股	亏损:0.1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上半年,线下实体门店经营普遍下行。公司聚焦零售主业,持续关注企业内部效率管理,不断优化供应链、加强费用管控、坚持扩大线上业务,千方百计提质增效。上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多家门店停业,人工成本、运输防疫消杀等刚性费用增加,一季度亏损较大,复工复产后,门店销售收入有所回升,政府政策扶持陆续到位,亏损收窄。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毛利率上升、费用率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同期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2. 2021年度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354.68万元 ~ 3,761.31万元	盈利:2,033.1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5.00% ~ 85.00%	

注:本报告中"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自动化仪表行业继续受益于制造业转型升级、智能制造及天然气产业快速发展趋势,以及《安全生产法》的修订所带来的发展机遇,相关产品市场需求持续上升,公司持续推进"自主经营体"管理模式,紧抓发展机遇,不断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努力开拓市场和产品应用领域,从而使得主要业务单元营业收入规模及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预计约223.86万元,去年同期此项金额为330.98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1年半年度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13日